



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、33、36、37层 邮政编码：100022
31, 33, 36, 37/F, SK Tower, 6A Jianguomenwai Avenue, Chaoyang District, Beijing 100022, P.R.China
电话/Tel: (8610) 5957 2288 传真/Fax: (8610) 6568 1022/1838
网址: www.zhonglun.com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关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之规定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受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委派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，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所作的陈述和说明，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，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上述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、召开时间、召开地点、股权登记日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审议事项、现场会议登记事项、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等事项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5 日下午 14:00 在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华正街 42 号广电国际大厦 8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昌政先生主持。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

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5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4 日 15:00 至 2017 年 5 月 5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1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如下：

（1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9名，代表股份230,552,91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.6453%。

（2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名，代表公司股份0股，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0%。

综上，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名，代表公司股份230,552,915股，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30.6453%。

2.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，参会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1.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，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，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2.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、计票和监票，表决结果当场公布，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。

3.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下列议案：

- (1) 关于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- (2) 关于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- (3) 关于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；
- (4) 关于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》的议案；
- (5) 关于《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；
- (6) 关于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；
- (7) 关于《补选公司董事及调整其薪酬》的议案；
- (8) 关于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7-2019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议案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所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，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签署页）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_____

张学兵

承办律师：_____

都伟

承办律师：_____

刘佳

年 月 日